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26號

原 告 許芳卿

被 告 蕭春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3年度審金易字第504號，嗣改分為113年度金簡字第761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姚怡菁

法 官 黃志皓

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雅琪